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CHONGQING CO., LTD.*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3)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關於收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申請中止審查通知書》及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恢復審查的公告》，謹供參閱。

代表董事會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軍

中國重慶，2022年1月27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林軍女士、冉海陵先生、劉建華先生、黃華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漢興先生、楊雨松先生、吳珩先生、鍾弦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星博士、王榮先生、鄒宏博士、馮敦孝博士、袁小彬先生。

* 本行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持有B0206H25000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經重慶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核准領取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500000202869177Y號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行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
及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恢复审查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可转债”）的申请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2627 号）。2021 年 10 月 22 日，本行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2627 号），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由于为本次发行可转债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因其为其他公司提供的法律服务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本行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212627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中止对本行本次发行可转债申请的审查。

本行及本次发行可转债与上述中介机构被立案调查事项均无关，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中介机构签字人员也与被立案调查事项无关。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中止审查，不会对本行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本行为本次发行可转债聘请的中介机构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本次发行可转债相关事项履行了全面复核程序，并正式

出具了复核报告。因已满足提交恢复审查申请的条件，本行已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关于申请恢复审查本次发行可转债的申请文件。

本行本次发行可转债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行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7日